

卫辉市中小学试卷印刷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卫辉市教育局

乙方(中标人):卫辉市德北街汇森印刷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项目名称:2025年卫辉市中小学试卷印刷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卫交采2026ZB007号)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2025年卫辉市中小学试卷印刷服务项目

2.服务内容:卫辉市中小学试卷印刷等服务,包括学生试卷、素养抽测、手册笔记、作业本、教案、听课记录、稿纸、学案、课标、校刊、通知宣传、简报等。

3.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:1年(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,服务最长不超过3年。)

若续签,双方应另行签订续签合同。

二、服务要求与标准:合格,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本项目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:

(1)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350000 元

(2) 结算价=中标单价(见下表)*实际印刷数量

序号	类别	单价 (元)	备注	
1	复印每张 (80克防静电双胶原浆复 印纸)	A4 单面	0.15	
		A4 双面	0.18	
		A3 单面	0.20	
		A3 双面	0.30	
2	学生试卷 (80克双胶原浆纸)	8k 卷(4页)	1.00	命题、排版、设计 费、考场条码、 试卷密封、封条、 封头、电子阅 卷、成绩分析
		6k 长卷(6 页)	1.20	
		A3 卷(6页)	1.00	
		A4 卷(2页)	0.50	
3	试卷胶版印刷每张 (60g 双胶原浆) 注: 不得因量少(60张) 拒绝印刷	8k 双面	0.35	命题校对、排版 费、印刷送卷
4	彩印 157 铜板 A3 每张		5.30	
	排版打印 A4、每张		0.30	
	排版 A4 每 P		0.20	
	排版、打印 A3 每张		0.60	
	单黑胶装、印刷 A4 每 P		0.10	
总价合计			11.38	

2.支付方式:

按实际需求交货,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费用(按甲乙双方单位的票据清单据实结算)。

3.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保密工作、交付进度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2.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试卷印刷所需的相关资料、参数及明确要求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3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，确保服务质量和交付进度。

3.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保密设施，对印刷过程中的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如发生泄密事件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负责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页、残页等的销毁工作，确保无涉密信息外泄。

5.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落实。

6.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影响服务进度，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重新印刷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试卷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该批次服务费用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发生泄密事件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、经济赔偿等）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.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合同续签

服务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续签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续签合同的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招标文件“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”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合同约定与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为准；招标文件未约定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(公章)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
汲水镇西后街17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李海霞

联系电话: 16650320057

开户银行: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

账号: 41073901019000392

签约时间: 2026.3.12

需方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姬元玉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